

安聯環球投資 亞洲基金

基金章程 – 2019年12月

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本信託」)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本信託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為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定義詞彙與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已由指定日期起作出下述更改：

1. 章程第41頁內「附錄三 安聯寰通美元高收益基金」一節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

附錄三 安聯優先證券收益基金

1.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優先證券及付息證券，以達致收益和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少有70%資產淨值乃投資於優先證券及付息證券，惟該等證券須由公司發行機構發行，並須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且評級為BBB-級或以上(或同等評級)。

優先證券是可支付固定或可調整股息率或利率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較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優先支付股息和清盤款項分配，但就發行公司清盤及相關款項分配而言，該等證券的償債次序低於發行公司的優先債券。優先證券一般為永續證券，而且不設期限。優先證券通常具有以下獨特投資特性：(i)收益率較普通股為高，但較可比債務證券為低；(ii)由於具有固定收益特性，其價值的波動較普通股輕微；及(iii)如發行公司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上升，優先證券有潛力提供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證券、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附屬基金投資的優先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或後償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投資的付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浮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證券。

本附屬基金於(i)發起日期後首兩月；及(ii)其終止或合併日期前兩個月均毋須遵守此等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投資而言，本附屬基金擬將非美元投資對沖為美元。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附屬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3.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與美國兩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

4. 基本貨幣

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經理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6. 管理費

單位類別	管理費（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A類	上限：2.00%
P類	上限：1.50%
I類	上限：1.25%

2. 章程第24頁內「VIII. 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8.1.3 信用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下文取代，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

「**8.1.3 信用風險／信用評級風險／調低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資產（尤其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資產價格通常因而錄得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再者，某些優先證券或債務證券或該等證券發行機構亦存在因為不利市況而被調低信用評級的風險。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下跌，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會蒙受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信用評級被調低的證券。」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能力。」

3. 以下風險因素將在章程第31頁內「VIII. 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下「**8.1.39 與應急可轉債相關的風險：**」後插入，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

「**8.1.40 優先證券風險：**

優先證券須承受可影響債務及／或股票的風險，因為該等證券須承受提早贖回風險（適用於債務）、延遲支付股息風險（適用於股票）及優先權不獲執行或不獲考慮的風險（適用於債務及股票）。

優先證券的流通性較普通股或債務證券為低。優先證券的波動性較債務證券為大。如果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優先證券，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8.1.41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或會使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附屬基金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8.1.42 估值風險：附屬基金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8.1.43 股票市場風險：附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出現變化）而波動。

8.1.44 地域集中程度風險：如果附屬基金在全球進行投資，投資範圍並無指定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地區，但可能不時會集中於某一國家或地區，則或會增加集中程度風險。在這種情況下，相比在有關時期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特別易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2020年4月27日

投資者須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章程連同就每項附屬基金而刊發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載有關於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本信託**」）及其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資料。本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而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乃根據於2014年9月10日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管理人身份（「**管理人**」）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

管理人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雖然如此，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章程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本信託單位概不表示本章程所載資料在該日期後依然正確無誤。本章程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管理人查詢本章程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本信託是否曾刊發較新的章程。

一切認購單位的決定均視為根據本章程及補充文件（包括每項附屬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本信託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文件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可與管理人（見下文）聯絡，以提出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管理人將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管理人：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852 2238 8000 傳真：+852 2877 2566

hk.allianzgi.com

除本章程及（如適用）其中所述本信託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有關本信託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若根據本章程並無載列或與本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或聲明而購買任何單位，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附屬基金單位價值可升可跌，而所得收益亦有增有減，投資者在贖回時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入附屬基金的金額。投資者在投資附屬基金前應考慮該項投資所牽涉的風險（見第VIII節「風險考慮因素」）。

本信託及本章程所列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信託或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本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有意投資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註冊成立、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例或規定。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乃屬違法，或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附屬基金或本信託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註冊。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法案規例S）、為其利益或實益而銷售或轉讓。單位亦不得向任何美國納稅人（如本章程所界定者）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銷售或轉讓。

申請人或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或美國納稅人，亦非代美國人或美國納稅人購入單位又或購入單位以轉售予美國人或美國納稅人。信託契約及本章程載有容許本信託強制贖回由「受限制人士」（包括美國人或美國納稅人）所持有單位的情況。

2019年12月

目錄

I.	名錄	5
II.	詞彙	6
III.	本信託的管理	9
3.1.	管理人及投資經理	9
3.2.	受託人	10
3.3.	過戶處	11
IV.	對附屬基金作出投資	11
4.1.	單位類別	11
4.2.	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	12
4.3.	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指示	12
4.4.	認購單位	13
4.5.	贖回單位	15
4.6.	轉換單位	15
4.7.	轉讓單位	16
4.8.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16
4.9.	每單位資產淨值	16
V.	費用及收費	17
5.1.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17
5.2.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17
VI.	利益衝突	18
6.1.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8
6.2.	非金錢佣金	19
6.3.	佣金分攤安排	19
VII.	投資權限、限制與禁制	20
VIII.	風險考慮因素	23
IX.	股息分派	32
9.1.	收息單位	32
9.2.	累積單位	33

X.	稅項	33
10.1.	本信託的香港稅項	33
10.2.	單位持有人稅項	33
10.3.	印花稅	33
10.4.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	34
10.5.	財務賬戶資訊自動交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通用報告標準	34
XI.	一般資料	35
11.1.	信託契約	35
11.2.	本信託及附屬基金	35
11.3.	會議	35
11.4.	投票權	35
11.5.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36
11.6.	報告及賬目	36
11.7.	收集與使用個人資料	36
11.8.	修訂信託契約	36
11.9.	流通性風險管理	36
11.10.	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終止、合併或分拆	37
11.11.	備查文件	38
附錄一	安聯寰通歐洲股息基金	39
附錄二	安聯寰通收益及增長基金	40
附錄三	安聯寰通美元高收益基金	41

I. 名錄

有關機構的辦事處

管理人／過戶處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管理人董事

Raymond C.K. Chan先生

Kam Wah Ip先生

Daniel Lehmann先生

Desmond Ng先生

Tze Ling Yu女士

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44, D-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1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II. 詞彙

本章程內所用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累積單位	指其所賺得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增值一般不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派發的單位；該等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增值乃由有關附屬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保留，並由有關累積單位的價值獲得反映。
澳元	指澳洲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本貨幣	指每項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該附屬基金的結算貨幣。
營業日	除每項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就該附屬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香港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與公眾假期除外）；惟倘當日因為懸掛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以致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受託人及管理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及／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子，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如有必要）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類別／類	指可就某一附屬基金而發行的任何一類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1節「單位類別」。
守則	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一節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附屬基金守則或證監會所刊發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具備守則（於本章程刊發之日）所載含義：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上文(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交易日	（就某一附屬基金而言）指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及受託人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附屬基金單位申請而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為免產生歧義，有關方面可就一項附屬基金的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以及附屬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而決定不同交易日，更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程內關於有關附屬基金的附錄。
交易截止時間	指交易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按第4.3節「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指示」所進一步載列，所有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須於該時間或之前送達以便於有關交易日辦理，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營業日。

收息單位	指一般將收入淨額或（在適用情況下）出售收入、資本或其他成份用作派息的單位。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	指羅馬條約所建立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當時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息證券	指任何計算利息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按揭債券及相若資產抵押證券、公營機構債券、浮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附認股證債券、企業債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其他抵押債券。
投資經理	（就每項附屬基金而言）指獲管理人委任為該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經理、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
日圓	指日本的法定貨幣。
管理人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資產淨值	（就一項附屬基金而言）指遵照信託契約規定而計算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文義所需）（就某一類別而言）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某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指每單位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9節「每單位資產淨值」。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評級	指有關投資項目於購入時獲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而倘若有關投資項目並無評級，但按管理人或投資經理（如適用）的意見，若該投資項目有評級，則購入時應可獲得該項評級。
每單位贖回價	就附屬基金每類單位而言，指該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註明贖回該類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不包括贖回費（如有）。
名冊	指遵照信託契約而設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附屬基金過戶處身份）、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又或受託人不時委任以代受託人保存名冊以及有關附錄所註明的其他人士。

受限制人士	包括人士、商號或法團，而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擁有單位乃違反本信託、受託人及／或管理人的利益，觸犯法律，違反任何國家、監管機構或政府當局有任何規定或規例，又若擁有該等單位會導致本信託、任何附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招致任何稅項責任又或蒙受任何原不應蒙受其他罰款，又或擁有該等單位會導致本信託、任何附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須遵守任何國家的額外監管，又或任何人士擁有該等單位乃違反適用防止清洗黑錢法例立法或相關規定。為免產生歧義，受限制人士包括美國人和美國納稅人。
人民幣	人民幣概指中國的法定貨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一詞乃指離岸中國人民幣（「 CNH 」）而非境內中國人民幣（「 CNY 」）。 CNH 指於境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市場）買賣的中國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附屬基金	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劃分的任何一項投資基金，更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程內該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
認購費	指管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徵收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1節「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每單位認購價	（就附屬基金每類單位而言）指首次認購期過後認購該類單位的每單位認購價，不包括認購費（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4.3節「每單位認購價」。
本信託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於香港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契約	指於2014年9月10日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RC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繼任人）（以管理人身份）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訂立、組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受託人當時為本信託及附屬基金並在信託契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產業（已宣派或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	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本信託受託人身份）、其繼任人與核准轉讓人，或本信託的其他受託人。
單位	指附屬基金某類別內某個數目或零碎不分割份額的單位，該某個數目或零碎單位可因信託契約而異（同一附屬基金不同類別之間亦然）。
單位持有人	指當時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包括零碎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若文義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人	「美國人」一詞定義見美國1933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納稅人	遵照美國稅務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指美國公民或居駐個人、遵照美國或任何州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或公司、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對該信託幾乎所有關於行政的事項發出指令或判決，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納稅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又或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不論來源）的遺產，並可包括已失去美國公民身份及居於美國境外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在信託契約規限下且除非關於某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內就該附屬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每個營業日及／或受託人與管理人不時指定為該附屬基金估值日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日子。

除本章程內另有註明者外，本章程內所用其他詞彙均具備信託契約所賦予含義。本章程內凡提及任何法規、規例或指引或其部分，均視作該法規、規例或指引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訂的版本。若文義許可，單數名詞亦可涵蓋眾數，反之亦然。

III. 本信託的管理

3.1. 管理人及投資經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乃於2006年8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而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隸屬安聯集團。安聯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已有悠久歷史，建立深厚傳統。安聯集團早於1890年在德國創立，透過遍佈70個國家的國際附屬公司網絡為全球8,500萬名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安聯集團的四個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財產及意外傷亡、人壽及健康、銀行及資產管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llianzGI」）為多元化的主動型投資管理機構，管理資產總值（以2019年3月31日為準）超過5,350億歐元。其團隊派駐18個國家的25個地點，遍及美國、歐洲及亞太區。AllianzGI聘有超過700名投資專才，設有綜合投資平台，具備環球投資及研究實力，並透過當地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按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章規定），管理人可不時將其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職責交託專門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各投資經理）。任何該等服務機構的詳情將於有關附屬基金的附錄內披露。

投資經理

管理人負責按照信託契約條款來處理信託基金的投資管理。就此，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交託附屬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該投資經理的詳情載於有關附屬基金的附錄。

3.2. 受託人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乃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香港法例第29章)而註冊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而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HSBC Holdings plc(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負責信託基金資產的保管，並保管或控制構成每項附屬基金的信託基金的所有款項及其他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款項及財產，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而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該等款項及其他財產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保管有關款項及財產，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以書面方式同意(如屬當地託管人)(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章有所規定)管理人所委任而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繼任受託人(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有關附屬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投資項目、資產或其他產業，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聯席託管人、副託管人及獲授權人士各稱為「聯繫人」)，惟不得就受託人已通知管理人而指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委任任何聯繫人。

信託基金的所有資產均與以下人士的財產分開持有：

- (a) 管理人、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 (b) 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受託人及任何聯繫人；及
- (c) 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受託人及聯繫人的其他客戶，除非以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慣例的充分保障措施保管在綜合賬戶中，以確保本信託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則作別論。

受託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信託基金資產的擁有權。

受託人須：

- (a)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本信託現金流獲妥善監察；
- (b) 履行守則所載對受託人施加的其他職責和要求，並在履行符合本信託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的責任和職責時採取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努力；及
- (c) 建立清晰和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及時向證監會報告重大違規行為。

受託人亦須：(a)對其聯繫人(就託管及/或保管信託基金資產而獲委聘)的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採取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努力，及(b)持續信納所委聘聯繫人一直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提供有關服務。任何聯繫人若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對該聯繫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無異，惟受託人須如本段所載已履行(a)及(b)所載的責任，若任何聯繫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毋須為該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承擔責任。

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一概毋須為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託存機構或結算系統就本信託存放於該託存機構或結算系統的投資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承擔責任。

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獲得從本信託資產以及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負債、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因香港法律而須向單位持有人負責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欺詐或疏忽以致違反信託、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而獲得彌償，該等法律行動、訴訟、負債、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會因為受託人履行其有關本信託的責任或職責而合理招致或產生。在適用法律、守則規定及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受託人毋須為本信託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而承擔責任。

受託人無論如何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要約人。

若任何交易及活動或支付美元計價款項由美國人進行或支付，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制裁，則受託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作出該等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某些國家及某批個人（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透過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以達致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會採取行動以防止「受禁制交易」，按照OFAC的描述，此乃除非已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否則美國人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以及其他交易。OFAC有權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性牌照，又或按個別交易發出特定牌照，以豁免該等交易的禁令。滙豐銀行集團同系公司已按照OFAC作出的制裁而採納遵從政策。若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可按其政策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受託人任命可在信託契約所載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遵照信託契約條文規定而收取第5.2.1節「受託人費用」所載費用，並獲發還一切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須對有關本信託及附屬基金的投資決策制訂負全責，而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授權就本信託或附屬基金制訂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意見。只要本信託或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認可，受託人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第VII節「投資權限、限制與禁制」及該附屬基金有關附錄所載各項投資及借貸限制、信託契約及本信託或該附屬基金獲認可的條件已獲遵從。除信託契約有所規定或本章程明確聲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概不會牽涉本信託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亦不會負責本章程的編列或刊發。

3.3. 過戶處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已獲受託人委任為本信託在香港的過戶處，及（尤其）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

IV. 對附屬基金作出投資

有意投資人士亦請參閱關於特定附屬基金的附錄，以瞭解對有關附屬基金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4.1. 單位類別

每項附屬基金可發行一類或多類單位。

除下表所示有關分派頻率記號另有說明者外，A類、P類及I類單位均為每年派息的收息單位：

記號	分派頻率
「M」	每月派息
「Q」	每季派息
「S」	每半年派息
「T」	不派息。此處表示累積單位

I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P類單位則僅供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認購。

本信託可發行某類其參考貨幣（「參考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單位。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已於類別名稱中註明（例如：A（美元）表示以美元為參考貨幣的A類單位）。管理人可就一類或多類單位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該等交易所涉及的盈虧及開支（包括任何對沖費用）將全部撥歸有關單位類別。管理人可設法將若干單位類別的大部份(i)有關附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貨幣風險承擔與參考貨幣作對沖（該種情況下，會在參考貨幣前註明「H」（例如附屬基金A類單位的參考貨幣為人民幣，則為A（H-人民幣對沖））或(ii)將若干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與參考貨幣作對沖（該種情況下，會在參考貨幣前註明「H2」（例如附屬基金A類單位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並就參考貨幣人民幣作對沖：則為A（H2-人民幣對沖））。

最新可知單位價格一般於每日計算及載於hk.allianzgi.com。該網站內容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留意，該等價格公佈僅供參考。刊載價格如有錯誤，受託人或管理人概不負責。

4.2. 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

4.2.1.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適用於各附屬基金每類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詳情載於下表：

單位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類單位	50,000港元*	10,000港元*	30,000港元*
P類單位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I類單位	2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或管理人所接納其他可供選擇貨幣的等值款額。

倘贖回、轉換或轉讓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有類別單位的價值低於上表所述的有關最低持有量，管理人可拒絕受理該等指示。倘任何贖回要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量，管理人可將之視作贖回該名單位持有人全部所持有類別單位的要求。管理人可憑其絕對酌情權而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或某一分經銷商而豁免或更改上表所列最低數額。

4.3. 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指示

附屬基金單位一般可每日於該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投資者如欲其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可於某一交易日辦理，該等要求須於有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送達管理人。凡於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的交易指示，將撥歸下一有關交易日辦理。

4.3.1. 交易指示

如屬首次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親自填寫、簽署並向管理人提交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後的單位認購申請則可以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可向管理人索取）親自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提交。

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向管理人提交填妥的贖回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又或轉讓表格（如適用；各種表格可向管理人索取），以贖回、轉換或轉讓單位持有人所持任何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任何或全部單位，惟須符合(i)上文第4.2.1節「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所載任何最低款額；及(ii)（轉讓單位除外）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9.2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贖回及轉換」。轉換申請亦須符合有關發行新單位的其他規定（包括有關附屬基金轉換類別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若因任何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表格未能送達或無法閱讀而蒙受任何損失，又或有關方面出於真誠而相信為由獲恰當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指示而採取行動而招致任何損失，受託人或管理人概不負責。

除非有關期間暫停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否則交易指示一概不得撤回。此外，倘按下文第4.8節「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所載規定而暫停受理贖回要求，贖回及轉換申請亦不得撤回。若管理人並未於該項暫停終止前接獲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則管理人可於該項暫停終止後的首個估值日參照有關類別資產淨值來處理該項申請。如屬轉換申請，若擬認購單位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擬轉換單位已被贖回，則只可於該次暫停期間撤回轉換申請的認購部分。

認購、贖回及轉換手續或會視乎投資者所選擇透過其買賣單位的分銷商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在發出有關任何附屬基金的指令之前，應向有關分銷商查詢。

4.4. 認購單位

4.4.1. 首次認購

單位將於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所指定的首次認購期（「**首次認購期**」）內可供認購。單位將於首次認購期內按某一固定每單位認購價（「**每單位首次認購價**」）（不包括任何認購費）提呈發售。

首次認購期結束最後一天前所接獲的單位認購總額必須達到下限（由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若未能達成此項條件，又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售有關附屬基金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又或商業上不可行，則管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於首次認購期內所接獲的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所收到的全部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扣除銀行及／或其他相關手續費）將於首次認購期屆滿後退回申請人。

倘認購申請獲管理人受理，附屬基金單位將於首次認購期最後一天發行。

4.4.2. 發行單位

各附屬基金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惟首次認購期內單位將於該期間最後一天發行）。若未能（按下文第4.4.4節「付款辦法」）收到已結算款項，管理人仍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受理認購單位的申請，並在收到認購款項付款前指示受託人發行暫定單位。於本信託暫停計算某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該附屬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類別的單位。新發行單位的認購款項乃屬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並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惟受託人須已收到付訖認購款項。

零碎單位將會發行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

單位不設證明書。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確認書／成交單據以覆實投資。

受託人或管理人均可憑其絕對酌情權基於任何理由或毋須理由而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的全部或部份，而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而向投資者負責，且並無責任向申請人披露任何該等理由。申請若不獲接納，已付認購款項或其餘額（扣除任何行政費後）通常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4.4.3. 每單位認購價

首次認購期內附屬基金每類單位將按適用於該類別的每單位首次認購價（不包括任何認購費）發售。

首次認購期過後，附屬基金每類單位將按當時的每單位認購價（不包括任何認購費）發售。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將相等於有關類別於該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該款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四捨五入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撥歸有關附屬基金所有。

4.4.4. 付款辦法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又或未獲法定豁免，以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而獲發牌或註冊規定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認購款項可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經扣除一切銀行手續費）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認購貨幣匯往申請表格／認購表格所列的銀行賬戶。單位可以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美元認購。有意投資人士須承擔任何可能收取的銀行手續費，而匯款銀行或會收取銀行手續費。

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付款貨幣有別於有關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則有關付款將會兌換為有關參考貨幣（匯率由管理人釐定），然後始用作認購單位。有意投資人士若所選擇的認購款項付款貨幣有別於參考貨幣，將須負責貨幣兌換費用及其他開支。

於首次認購期內，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認購單位的已結算款項（經扣除任何銀行手續費）最遲須於首次認購期結束前支付。首次認購期過後，除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另有決定外，認購款項已結算款項（經扣除任何銀行手續費）最遲須於填妥申請表格／認購表格送達管理人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

若認購款項逾期未付（包括已暫獲發行單位），投資者尚欠款項可按日計息，直至收到全數款項為止。屆時管理人保留權利（若受託人有所規定，並）可註銷任何暫行配發的單位，若投資者就認購有關單位而尚欠的款項總額（即每單位認購價、認購費或全部應付利息）超出每單位贖回價總額（經扣除任何贖回費），管理人有權向投資者追討有關差額。

若暫獲發行單位因認購款項延遲支付而註銷，管理人亦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款額由其不時釐定而不超過500港元或等值的註銷費用，費用將撥歸管理人所有。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者付款（不論以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概不獲接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信託投資者的現有持股中（如有）扣除所有該等費用／收費，在收到逾期認購款項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暫緩支付任何應退回投資者的款項而且不計利息。

4.4.5. 防止清洗黑錢

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及／或任何轉讓代理人（如有）可遵照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向任何有意認購單位的投資者提出合理要求，著其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查證該投資者的身份及資金來源。投資者若未能或延遲提供該等資料，可導致管理人、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如有）拒絕受理認購申請及拒絕發放任何贖回款項，直至收到所規定資料為止。

4.4.6. 過度頻密交易及選時交易

投資者不得為選時交易或類似手法而認購單位。管理人明確保留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他投資者免受選時交易或類似不當手法影響。

4.5. 贖回單位

4.5.1. 支付贖回款項

各單位將按每單位贖回價（不包括任何贖回費）贖回。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將相等於有關類別於該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該款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四捨五入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撥歸有關附屬基金所有。

除有關期間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又或任何暫停贖回外，有關方面通常會在贖回表格獲執行的有關交易日或管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一切有關佐證文件）（以較後日期為準）六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款項。若當日並非營業日，管理人可安排在下一個營業日將贖回款項匯往投資者。任何情況下，根據守則規定，除非另獲守則許可，否則收到有效贖回要求與支付贖回款項兩者相距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單位持有人應在提出贖回要求時註明交收指示。贖回款項一般會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並非參考貨幣的貨幣收取付款，且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任何人士若目前持有單位又或有權收取任何贖回款項，而基於以下原因以致未能在到期支付三年內領取該等款項或部分款項，均無權在該等款項或任何部分款項到期支付滿三年後領取該等款項或任何部分款項：

- a) 該人士未能認領款項或任何部分款項，或
- b) 過戶處及/或管理人並不知悉該人士是否存在或其下落又或該人士是否曾擁有或聲稱擁有該筆款項的權利，

惟管理人須曾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該人士是否存在或其下落，惟受託人（按管理人指示）可向單位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如知悉）支付該等款項或部分款項。該三年期間過後，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將該等款項或任何部分款項存入該等已贖回單位所屬有關附屬基金的賬戶或（若該附屬基金已終止或被合併）本信託，成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5.2. 強制贖回單位

若任何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單位乃違反信託契約的限制，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而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出售指示」），又或提出書面要求，以遵照信託契約條文規定而強制贖回該等單位（「強制贖回通知」）。若任何人士未有在接獲出售指示後30天內轉讓該等單位又或令管理人（其判斷將為終局並具約束力）信納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該人士將於30天期間屆滿時被視作已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而發出贖回全部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而其名稱將從單位持有人名冊剔除。

任何人士如獲悉其持有或擁有單位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必須立即（除非彼已接獲強制贖回通知）將全部該等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又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而發出贖回全部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

4.6. 轉換單位

目前附屬基金的一類單位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i)同一附屬基金另一類單位；或(ii)另一附屬基金同一或不同單位類別的單位。轉換將視作先贖回單位然後認購新單位，乃遵照本章程所載認購與贖回手續辦理。轉換須承擔轉換費（如第V節「費用及收費」所述）。

4.7. 轉讓單位

經管理人批准，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書面文據（毋須為契據）轉讓名下任何部分所持單位，該文據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轉讓人簽名並須由管理人所接納的人士核證。若單位在進行轉讓之後會由受限制人士持有，又或持股額低於上文第4.2.1節「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所載的最低持有額，轉讓將不獲受理。

4.8. 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

倘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超出某一附屬基金於該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就所有已提交有效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延遲至下一交易日，惟於較早交易日被延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將優先處理（須一直符合前述限額）。

4.9. 每單位資產淨值

4.9.1.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信託契約條款而於每個估值日有關附屬基金所投資全部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選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估值時間」）計算，辦法是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再減去該附屬基金的負債。

各附屬基金中每類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辦法，乃(i)計算該類別資產淨值（累計下文(ii)所述費用前），即由各類別按照估值時間前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應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來分攤附屬基金資產淨值；及(ii)自上述(i)扣除有關類別應佔的費用、成本、開支及負債。每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按上文所述得出的實際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

如果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限、市場銷售性或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後，確定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以更公平反映資產價值，其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本信託任何資產的價值。

4.9.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贖回及轉換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計算每一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每一個別附屬基金的單位：

- a) 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正常出售有關附屬基金投資項目；或
- b) 有關附屬基金大部份投資項目通常買賣的任何市場停市（銀行或交易所例假除外）又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 c)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以釐定本信託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失靈，或當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本信託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
- d)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附屬基金購入的投資項目的價格；或
- e) 出現任何情況，以致管理人認為如常變現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附屬基金購入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並非合理可行又或無法在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進行；或
- f)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無法迅速按正常匯率調撥資金應付有關附屬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變現或支付或認購或贖回該附屬基金單位；或

- g) 投資者已宣佈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終止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或將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合併，又或將管理人終止任何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又或將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合併的決定告知投資者；或
- h)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有關本信託運作的業務運作基於超出有關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的事項而受到嚴重干擾或停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換或轉讓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無法採用任何系統、第三者電子轉輸或其他電子系統中斷或失靈、毀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中毒、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作為、敵意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騷亂、內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工業行動、暴動、叛亂或其他超出有關機構控制範圍（不論是否類似）的原因。

暫停期間內不會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若須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致暫停單位買賣，則任何已接獲的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將於恢復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交易後的首個交易日辦理。

管理人須就任何該等暫停事項刊發通告（如屬適當），並可通知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申請的單位持有人已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必須定期審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V. 費用及收費

以下章節須連同每項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一併閱讀，概述適用於各附屬基金及各單位類別的費用及收費：

5.1.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管理人可就每一類別收取不超過每單位認購價5%的認購費或轉換費。目前並不收取贖回費。

5.2. 自附屬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

5.2.1.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以本信託及各附屬基金受託人的身份）有權自每項附屬基金資產中獲撥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該項費用每日累計，每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乃以年率0.07%按附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項附屬基金所有單位類別的年費下限為8,000美元或受託人與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款額。本信託設立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免收該項最低費用。受託人費用將於每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辦理、保管、估值費用及其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適用費用，並可獲有關附屬基金退還其於履行本身職責時適當招致的全部實付開支（包括分保管費用及開支）。

5.2.2. 管理費

管理人（以其管理人身份）有權收取從每項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管理費」），該項費用每日累計，每月到期支付。管理費乃按有關附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應付管理費的詳情載於每項附屬基金的附錄。投資經理費用乃從管理費中撥付。

管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而收取回扣。

5.2.3. 過戶處費用

過戶處（以其過戶處身份）有權收取過戶處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費用，並從從每項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過戶處可就每項附屬基金收取不超過20,000港元的年費。此外並可收取過戶處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交易費。於本章程刊發之日，此等交易費（從有關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包括編列記錄費每名單位持有人60港元；設存記錄費每名單位持有人每年25港元；現有單位持有人其後認購每宗40港元；及每宗贖回40港元。

5.2.4. 提高收費

如欲將現行應付費用調高至不超過本章程及信託契約所述上限，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若須將任何費用提高至超出指定上限，則須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再經證監會批准。

5.2.5. 一般資料

本信託須自有關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該附屬基金應付的所有開支。若該等開支未能直接由某一附屬基金或某類別分攤，則該等開支將由所有附屬基金按各自資產淨值所佔比例分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基金投資項目投資及變現的開支、附屬基金資產任何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本信託任何其他服務機構的費用及開支、投保開支、估值費用、法律收費及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列及印刷任何章程、經審核報告與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費用。

本信託及附屬基金的成立及註冊費用（包括編列與簽訂信託契約、編列本章程連同各附錄以及所有交易表格的費用，以及所有最初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140萬港元，將從本信託及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該等開支將於本信託首五段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如有必要）及受託人後指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只要本信託及任何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一切有關該附屬基金的宣傳或推廣活動的開支概不會從該附屬基金應佔資產中撥付。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信託或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VI. 利益衝突

6.1.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若任何附屬基金與管理人、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乃持牌接受存款公司）訂立借貸或存款安排，該人士有權將其自該項安排賺得的任何利潤留為己用並撥歸其所有。然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必須按公平原則磋商。此外：

- 該等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及
- 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借貸安排，其利息開支及就安排或終止該貸款的費用的收費率，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業慣例、其就相同款額及性質的貸款所收取的費用。

管理人、投資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為本身賬戶買賣任何附屬基金的單位以及任何證券、商品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且毋須就任何從該等交易賺得的溢利或利益向對方或單位持有人負責。

附屬基金本身或其代表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公平原則，而且按最佳可取得條款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執行。附屬基金與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以當事人身份訂立任何該等安排或交易，均須事先獲受託人書面同意方可作實。所有該等交易均須於本信託年報內披露。

管理人可不時按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在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後代附屬基金就認購或購買投資項目訂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惟須一直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且任何為附屬基金而訂立的合約所涉及的投資項目於購入後不得導致該附屬基金所持投資超出獲准限額。管理人為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全部佣金與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購入的所有投資項目將會成為附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任何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會遵從守則規定。

6.2. 非金錢佣金

管理人、投資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若因為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轉介有關信託基金的交易而獲該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現金或其他回扣，概不得將該等現金或其他回扣留作己用，惟倘符合以下條件，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接受投資研究及資訊與相關服務：

- 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必須一直為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物品和服務必須與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活動有直接關係，而該等活動均顯然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並未超出提供全面服務的機構慣常收取的比率；
- 提供非金錢佣金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 該等經紀／交易商乃屬公司實體而非個人。

上述的物品和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該等非金錢佣金並不包括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支付有關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本信託年報將以報表方式定期披露該等非金錢利益慣例（包括管理人或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慣例的概況，並包括有關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概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與管理人、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合理謹慎，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
-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其按當時市場收費率進行同等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應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本信託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和其他可量化利益。

6.3. 佣金分攤安排

為方便及／或管理上文所述非金錢佣金起見，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可就本信託為投資組合交易而獲支付的經紀佣金而與經紀／交易商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並將該等非金錢佣金用作為研究及／或研究相關服務付款；惟管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必須信納該等交易乃出於真誠而進行、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符合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該等安排符合最佳市場慣例。

VII. 投資權限、限制與禁制

本信託及各附屬基金均須受守則所載各項投資限制與禁制約束。若違反任何此等投資限制或禁制，管理人將會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上述違反情況為首要目標而行事。

管理人目前不擬為任何附屬基金而從事證券借貸交易、購回交易（包括反向購回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

除有關該附屬基金的附錄另行指定外，附屬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將合共不超過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除附屬基金的附錄另有註明外，附屬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又或並無信用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有關各項投資限制與禁制的全部詳情載於信託契約。以下為適用於每項個別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與禁制（除另有註明者外）的概要：

1. 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所作投資或風險承擔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a)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作出風險承擔；及
 - (c) 因與該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2. 在上文第1段及下文第20(c)段的規限下，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同一集團（定義見守則）內的實體所作投資或風險承擔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
 - (a) 投資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作出風險承擔；及
 - (c) 因與該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3. 除守則中的適用例外情況外，附屬基金向同一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實體作出的現金存款（定義見守則）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20%。
4. 附屬基金（連同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所持該種證券）所持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任何普通股不得超過10%。
5. 附屬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5%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市場（市場指任何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且可供該等證券定期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6. 儘管上文第1、第2和第4段有所規定，附屬基金對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在前述規限下，附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為免產生歧義，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7.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實物商品的流通性以及在必要時是否有足夠和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並按個別交易批准，否則附屬基金不得投資實物商品。
8. 就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而言：
- (a) 附屬基金對屬於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所作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10%；
 - (b) 附屬基金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計劃（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的單位或股份所作投資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均於本章程內披露則作別論；
 - (c)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 (d) 若任何相關計劃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必須免收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 (e) 管理人或代表本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取得回扣；及
 - (f) 若符合以下條件，附屬基金可將90%或以上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認可為聯接基金：
 - (i) 相關計劃（「**主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
 - (ii) 本章程聲明：
 - 附屬基金乃連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為遵從各項投資限制，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乃視作單一實體；
 - 聯接基金的年報載列主基金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投資組合；及
 - 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所有費用及收費的總額清楚披露；
 - (iii) 若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乃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人年費或應向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並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會因而提高；及
 - (iv) 主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上文(a)、(b)及(c)項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
9. 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為免產生歧義，上文第1、2及4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5及8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
10. 若沽空會導致附屬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則附屬基金不得進行沽空；且將予沽空的證券必須在容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而且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11. 在上文第5段的規限下，附屬基金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貸款、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擔責任或負上可能存在的法律責任。
12. 附屬基金不得購入或從事任何會令其牽涉任何無限責任的資產或交易。
13.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為限。
14. 若管理人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某公司或法人當時某類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0.5%以上，或管理人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的5%以上，則附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公司或法人的該類別證券。
15. 就下文第21和第22段而言，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得包含任何將會催繳款項的未繳款證券，除非催繳款項可悉數由附屬基金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該現金或近似現金款額並無分開存放，用以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擔金額。
16. 附屬基金的借貸上限（不計背對背貸款）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17.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對對沖安排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有關附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18. 附屬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惟附屬基金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產生歧義，為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19. 在上文第18段和下文第20段的規限下，附屬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附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上文第1、第2、第3、第6、第8(a)、第8(b)、第8(c)及第9段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20. 附屬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附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的和政策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上文第1和第2段的規限下，附屬基金透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投資於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是按每日市價計值，惟須由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機構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附屬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出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平倉。此外，計價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有充足所需資源，以按市價計值方式進行獨立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21. 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責任（不論是作對沖或投資目的）。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之一，管理人應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段而言，用作覆蓋附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22. 在上文第21段的規限下，如附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附屬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附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附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附屬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23. 如果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第17至第22段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定義見守則）。
24. 為免產生歧義，第1、2及20(c)條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25. 倘附屬基金名稱已表示某一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域或市場，該附屬基金會在正常市場狀況下將最少7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附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域或市場。

VIII. 風險考慮因素

8.1.1. 集中程度風險：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顧名思義，此項集中令附屬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其在毋須如此集中投資情況下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該附屬基金會特別倚賴該等對個別或有關連市場又或該等市場所包括公司的投資的增長。因此，與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該附屬基金或會較為波動。該附屬基金或會較易受到所持有限數目投資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又或某一投資項目或市場不利情況的衝擊影響。附屬基金表現或會因而蒙受不利衝擊，以致投資者於附屬基金的投資亦蒙受不利影響。

8.1.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若非透過交易所辦理（場外交易），則在一般結算違約風險外，更須承擔交易對手拖欠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涉及技巧及工具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尤甚。交易對手違約或會導致有關附屬基金蒙受虧損，投資者對附屬基金所作投資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8.1.3. 信用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資產（尤其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資產價格通常因而錄得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再者，某些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亦存在因為不利市況而被調低信用評級的風險。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下跌，附屬基金的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8.1.4. 貨幣風險：附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持有非基本貨幣（各稱為「外幣」）計價資產，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外幣兌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本信託可發行某類其參考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單位，管理人或會設法將有關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與若干單位類別的大部份貨幣風險承擔與參考貨幣作對沖。該種就一類或多類單位而訂立的貨幣對沖交易所涉及的盈虧及開支將全部撥歸適用的一類或多類單位。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對沖貨幣風險的措施會奏效又或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消除貨幣風險。

單位持有人若其認購附屬基金的貨幣有別於參考貨幣，則務請留意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投資項目價值有升有跌。單位持有人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8.1.5. 託管風險：託管風險乃指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破產、疏忽、蓄意行為不當或涉及欺詐活動，附屬基金或會無法取回由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若干情況下，附屬基金或需較長時間甚或無法討回其部分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業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或會令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投資者對附屬基金所作投資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在當地市場可委任副託管人以保管在有關市場的資產。如果附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發展成熟的市場，該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面對託管風險。

8.1.6. 衍生工具風險：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附屬基金或會因而涉及較高的槓桿、交易對手、流通性、估值、波動性、市場及場外交易等風險，所有這些風險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份引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大超過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附屬基金此等虧損將會令投資者對附屬基金所作投資蒙受不利影響。附屬基金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8.1.7. 提前終止風險：經管理人決定，附屬基金可於下文第11.10節「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終止、合併或分拆」所載情況下終止。若附屬基金終止，該附屬基金須按單位持有人於附屬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而向彼等分派附屬基金資產。有關附屬基金所持若干投資於出售或分派該等資產時的價值或會少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會蒙受虧損，若附屬基金終止，尚未悉數攤銷的設立費用或須從附屬基金扣除。

8.1.8. 一般市場風險：附屬基金若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為投資對象，即會受到經濟狀況及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一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價出現嚴重、時間較長而且影響整體市場的跌勢，而附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須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擔一般市場風險。

8.1.9. 通脹風險：通脹風險指金錢價值下降所造成資產價值的損失。通脹可削弱附屬基金投資收入的購買力以及投資的內含價值。投資者所作投資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不同貨幣須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

8.1.10.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附屬基金於某一期間成績彪炳，有賴有關組合管理人及交易人員能力超卓。然而，附屬基金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而新決策人員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成績可能比較遜色，或會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8.1.11. 流通性風險：非流通證券（不能即時出售的證券）即使買賣指令涉及數量相對細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變動。某項資產若交投稀疏，該項資產即有可能無法出售又或只能以遠較買入價為低的價格出售。買入非流通資產或會導致買入價大幅上升。該項價格變動或會導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8.1.12. 表現風險：有關方面並不保證附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又或達致投資者預期的投資表現。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會出現波動與（尤其會）下跌，令投資者蒙受虧損，特別是由於附屬基金層面所購入個別資產須承擔一般風險以及在挑選個別資產時亦會遇上風險。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項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受託人或管理人並不就任何附屬基金能否達致某一投資結果而作出任何保證。

8.1.13. 附屬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若情況許可，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其他基本內容均有可能作出更改。附屬基金若於獲准投資範圍內更改投資政策，該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尤其有可能出現變動。該等變動或會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8.1.14.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作出投資時的相關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有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者處理投資的方法構成負面影響。

8.1.15. 結算違約風險：附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的發行機構或附屬基金申索債務人或會無力償債。附屬基金的該等資產或會因而變得毫無經濟價值，投資者所作投資將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8.1.16. 與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相關的風險：本信託可設立其股息政策有別於一般派息政策的單位類別，因而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款項及／或從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分派若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會令該附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附屬基金可供日後投資及賺取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該投資者對附屬基金所作投資將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附屬基金任何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8.1.17.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單位贖回或會受到限制。倘若本信託暫停或押後贖回單位，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其單位，以致繼續投資本基金的時間會超出原本預計或屬意的期間，而其投資須繼續承擔附屬基金的固有風險。若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進行清盤，又或管理人行使強制贖回單位的權利，投資者將不再有機會繼續投資。同一情況亦適用於投資者所持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與另一項基金、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合併，屆時投資者將可能自動成為另一項基金、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購入單位時徵收認購費，可能會降低投資增值甚或令投資增值化為烏有，倘若投資期短暫就更甚。若投資者贖回單位以便將所得款項轉投另一類投資項目，投資者或須在原已招致的開支（例如購入單位時支付的認購費）以外承擔額外開支（例如所持附屬基金贖回費或買入其他單位的額外銷售費）。此等事件及情況或會令投資者蒙受虧損。

8.1.18. 個別單位類別的負債影響其他單位類別的風險：按責任法規定，附屬基金的單位類別並不視為獨立實體。涉及第三者時，撥歸某類單位的資產並非只承擔可由該類單位分攤的債務和責任。若某一單位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抵償可由該類單位分攤的負債，則該等負債可能會令同一附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價值下降。價值如有下降，將會對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8.1.19. 附屬基金層面上交易開支的風險：發行單位或會導致附屬基金層面上需要將投入現金作出投資、贖回單位則可能會導致附屬基金層面上需要將投資出售套現。該等交易所招致的開支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若在同一日進行的單位發行與贖回不能互相對銷則影響更大。

8.1.20. 結算風險：投資非上市證券時，過戶系統尤其有機會因延遲付款或交付又或未有按協議付款而無法如期進行結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下跌。

8.1.21. 附屬基金資本風險：由於附屬基金／單位類別所持有資產的估值須承擔估值風險，附屬基金資本的投資或單位類別所佔資本的價值存在下降風險。附屬基金單位遭過度贖回或投資回報過度分派，亦可能產生相同後果。附屬基金資本或單位類別所佔資本減少，有可能導致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的管理層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須予終止，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8.1.22.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附屬基金資產（尤其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或會受到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若出現惡化，有關資產的價格或會長期大幅下跌，即使整體股市走勢向好亦無補於事。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8.1.23. 國家／地區及區域風險：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某些國家或區域，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結果，附屬基金會特別易受個別或有關國家／地區與區域、又或以該等國家／地區與區域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情況及風險所影響。附屬基金表現及／或投資者所持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附屬基金所投資地區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若有欠穩定，即使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發行機構具備償債能力，附屬基金仍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份應得款項。舉例而言，貨幣或轉讓限制或其他法律變動或會對此方面構成深遠影響。

8.1.24.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指所投資國家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此等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特別是在付款時直接交付證券可能尚未成為此等國家的一般慣例或甚至根本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者。此等國家亦可能尤其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該等風險上升或會令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蒙受不利影響。

8.1.25. 歐洲國家風險：基於某些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主權債務隱憂，附屬基金在歐洲的某些投資或須承擔歐洲可能爆發危機所造成的某些風險。歐洲經濟及財政困境有可能繼續惡化或在歐洲內部或境外蔓延，或會導致一個或數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又或歐元區內發生主權違約事件。此種情況有可能導致歐元區（而歐元亦有機會）解體。

儘管不少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有關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推行經濟改革及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針對目前財政狀況及隱憂，惟此等措施未必可發揮預期作用，而歐洲的未來穩定及增長因而有欠明朗。該等潛在事態對於所投資工具絕大部分與歐洲有關的附屬基金的影響無法預計。上述事態或會構成重大衝擊，附屬基金價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例如歐洲投資所附帶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有所加劇）。

8.1.26. 投資中國的風險：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或會令附屬基金承受多項投資中國市場的風險（例如較大的政府、社會、經濟、稅務、外匯、監管及流通性風險）。在不利形勢下，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嚴重虧損。再者，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稅務法律變動有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投資項目所賺得收入款額以及資本退還款額。本信託並未作出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若被施加該項稅務責任，附屬基金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8.1.27. 人民幣風險：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中國境內（「CNY」）或香港及中國境外其他市場（「CNH」）上買賣。作為在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目前CNY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另一方面，作為在香港及中國境外其他市場上買賣的人民幣，CNH可自由兌換，但仍須受到管制、限制及供應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例如美元或港元等）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有關方面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有關的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及其投資者或會因為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或計算人民幣計價資產價值所用匯率為適用於CNH的匯率。CNH及CNY雖代表同一種貨幣，但卻在不同兼互不相關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因此，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CNH的價值有可能與CNY相距甚遠，而且CNH與CNY兩者匯率未必同一方向。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就未對沖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而言，即使相關投資項目的價格及／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平穩，倘若(i)人民幣兌相關投資項目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的升值幅度超越相關投資項目的價值及／或基本貨幣的升幅；及(ii)有關附屬基金所持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有限，投資者仍有可能蒙受虧損。再者，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項目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項目的價值下降，則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或會蒙受額外虧損。

就已對沖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而言，倘若基本貨幣的價值及／或相關投資項目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匯率下跌，對沖策略或可為人民幣對沖類別投資者提供保障。然而，若基本貨幣及／或相關投資項目貨幣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人民幣對沖類別價值如有任何潛在升幅，投資者將不會受惠。人民幣對沖類別進行該等對沖交易的開支（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只會由有關類別承擔。為對沖目的而運用的工具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擔未對沖的人民幣貨幣匯兌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對沖策略並不保證會奏效，投資者仍有可能如上文所述承擔未對沖人民幣類別的人民幣貨幣匯兌風險。

現時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繼續加速的可能性，但同時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若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附屬基金，其後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可能會招致貨幣兌換費用，倘若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另一種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虧損。再者，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或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便投資於相關證券，而贖回款項或會轉換為人民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就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而言，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若有關方面並無足夠款額的人民幣以進行貨幣換算以致無法及時結算贖回款項或支付分派（如有），投資者因而亦須承擔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付款受阻延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款項最遲將於有關交易日及收到有效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8.1.28. 貨幣對沖風險：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意圖對沖貨幣風險或將基本貨幣與若干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作對沖的措施會奏效又或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消除貨幣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仍有可能承擔未對沖類別的貨幣匯兌風險。再者，為對沖目的而運用的工具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對沖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及開支將會由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獲得反映。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開支（可屬重大，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僅由有關類別承擔。由於不同類別之間的負債並無劃分，在若干情況下，某一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有可能帶來負債，或會影響同一附屬基金另一類別的資產淨值。

對沖策略可在基本貨幣相對該貨幣對沖類別計價貨幣的價值下跌時為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提供保障。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若貨幣對沖類別計價貨幣兌基本貨幣下跌，對沖策略亦會令貨幣對沖類別以參考貨幣列示的價值的任何潛在升幅的得益受到顯著局限。

8.1.29. 利率變動風險：附屬基金若直接或間接以付息證券為投資對象，則須承擔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若上升，附屬基金所持付息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倘若有關附屬基金持有付息證券年期較長，名義利率較低，影響就更大。

8.1.30. 可換股債券風險：可換股債券須承擔一般適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風險。可換股債券須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利率上升時，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往往下跌，利率下降時價值則往往上升。可換股債券信用質素若惡化，又或可換股債券發行機構違約，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價格將會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影響，從而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衝擊。再者，可換股債券或會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贖回風險的特色，以致附屬基金的價值和表現亦有可能因而蒙受影響。

8.1.31. 有關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的特定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收益、表現及／或資本償還款額乃與有關符合經濟原則或法律規定的參照資產相關或備兌組合（例如應收款項、證券及／或信用衍生工具）以及組合所包含個別資產或其發行機構的收益、表現、流通性及信貸評級掛鉤。倘若組合內資產的表現不利於投資者，視乎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形式而定，投資者有可能蒙受虧損，最多可損失全部投入資金。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可由特別為此而成立的公司（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發行又或不運用該種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用作發行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除發行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外，通常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的相關資產組合往往亦包含不可替代資產，通常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唯一資產又或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唯一抵押資產。倘若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並無運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其中的風險是發行機構的責任只限於組合所包含的資產。應就有關組合所包含資產提及的主要風險，乃集中程度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不論是否運用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來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投資工具須進一步承擔投資於債券及衍生工具的一般風險，尤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8.1.32. 投資高收益投資的特定風險：高收益投資指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又或完全未經評級，但可假設為如已被評級則會被評為非投資級別的附息證券。該等投資項目與附息證券承擔相同的一般風險，惟風險水平較高。特別是與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該等投資項目通常須承擔較高的波動性、更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風險及流通性風險。該等風險上升或會令附屬基金及／或投資者蒙受不利影響。

8.1.33.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若干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附息證券及零息債券，因而預承擔較高的信用／違約風險及集中程度風險以及較大波動。此外，該等證券並無破產程序，以致無法全部或部分追討應付證券責任的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證券的債務重組，以及向發行機構借出更多貸款。若主權發行機構違約，附屬基金或會承受嚴重虧損。

8.1.34. 稅項風險：各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所產生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及／或所得稅的證券。該等稅項或會對附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認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屬基金單位可能引致的稅項或其他後果。可能適用於本信託的部分稅務後果（包括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的影響）的概要載於本章程第X節「稅項」。雖然如此，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留意，該節所載資料不擬處理本信託或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或須遵守特別規則。

8.1.35.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深港通」）的特定風險：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投資風險（尤其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外，更應留意以下風險：

監管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是一項由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結算相連機制，旨在方便兩地投資者可以涉足對方市場。附屬基金與其他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深港通分別向上交所及深交所發出指令，透過北向交易通而直接買賣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不過，滬深港通本質尚屬嶄新，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監管當局所頒布規則及各有關證券交易所訂立的實施辦法規管。規例從未經考驗，亦不肯定如何引用。現行規例或會有所改變，而且有關改變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滬深港通不會廢除。投資者務請留意，附屬基金或會透過滬深港通而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或會因為該等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及退市風險

就滬港通而言，合資格股票範疇包括不時更新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已列入「風險警示板」的股份。就深港通而言，合資格股票範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任何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已列入「風險警示板」的股份。若某隻股份被剔出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則該股只可沽出，不得買入。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或會因而受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買入的股票被剔出合資格股票範疇時。此外，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風險：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保留權利，若為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起見以及當風險受到審慎管理乃屬必要時，可在有關監管機構同意下暫停互聯互通機制。倘透過滬深港通實施暫停交易，附屬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額度及外資持股限制的差異

滬深港通只有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有開市及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結算日均有開放的日子才會運作。交易並將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約束。每日額度對滬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設限。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又或開市集合時段已超越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可能不獲受理。每日額度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有關附屬基金因而未必能夠作出其擬定投資。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合計外國投資者持股量及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量亦設有限額。投資者務請留意，交易日的差異以及對額度及持股量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令附屬基金及時作出投資及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受到局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不容許即日買賣。滬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會受到同一禁制約束。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若透過滬深港通買入股份，須待買入股份的初始交易日(T)翌日（即T+1）方可沽出股份。附屬基金並須在滬深港通不交易時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風險。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會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若中國結算違約（機會極微）而被宣告違約，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所簽訂市場合約、香港結算有關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盡力透過現有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結算清盤而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股票及款項。屆時附屬基金或會在追討過程中遭遇延誤又或無法悉數向中國結算討回其損失。另一方面，若香港結算在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違約或延誤，或會導致無法進行結算又或失去有關的滬深港通證券及／或款項，而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滬深港通股份實益擁有人及企業行動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股票形式發行，因此，相關附屬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而會通過其經紀行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持有股份。香港結算則透過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託存機構）以其名稱登記的「單一代名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其全體參與者的滬深港通股份。香港結算僅為代名持有人，而附屬基金仍是滬深港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附屬基金於滬深港通證券的業權或權益及應得權利（不論法定、衡平或其他）將會受到適用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的法例）約束。不過，現時並不肯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滬深港通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在出現爭議時容許投資者向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該等證券的企業行動時，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附屬基金須遵從有關經紀或託管人所指定的安排及期限。不過，滬深港通證券某些類別企業行動的時限可能極短，附屬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另外，由於內地慣例並無多重代表的制度，附屬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深港通證券的股東大會。任何情況下，香港結算僅為代名持有人，故並無責任代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以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有關附屬基金的擁有權權益可能獲承認，但有關附屬基金在執行附帶權利時或會遇上困難或延誤。

當地市場規則和披露責任

在滬深港通機制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交易均須遵從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規則與披露規定。就此，附屬基金持股量若有任何變動，均須作出披露，並遵照中國內地規則而遵從相關交易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或有關滬深港通的規則若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股份價格與附屬基金。

投資者賠償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目的，乃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由於違約事項而導致任何國籍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由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違約事項並不涉及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附屬基金的中國A股投資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並須承擔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由於交易乃透過香港證券商而非中國內地證券商進行，投資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稅項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須受內地稅制約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證監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發出的通告（財稅[2014] 18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1月5日發出的財稅[2016] 127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會引用一般中國印花稅及10%股息預扣稅。再者，透過滬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暫獲豁免就出售A股所賺得資本增值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股息（如有）收取時或已扣稅。稅制可不時更改，附屬基金會因為中國內地稅務負擔有欠明朗而蒙受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中國A股乃以人民幣訂價，附屬基金需要就滬深港通證券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買賣滬深港通證券可能牽涉附帶交易費用。中國內地政府控制匯率的未來走勢及貨幣兌換。該匯率乃兌一籃子外幣而浮動，日後該項兌美元及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因而有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人民幣一旦貶值，投資者自其投資所得任何股息及其他所得款項的價值亦會下降。此外，投資者務請留意，在境內人民幣貨幣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Y」）的匯率或會有別於在離岸人民幣貨幣市場買賣的人民幣（即「CNH」）。附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同時受到CNY及CNH影響，而附屬基金或會因而承受較大匯兌風險及／或較高投資成本。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附屬基金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創業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為有關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 股價波動較高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在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可能較高，且各項風險及週轉率亦較高。

– 估值／估值過高的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難以估值／估值過高。因估值過高而出現的不尋常的高估值未必能夠維持。此外，股價可能因流通股數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 規例的差異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創業板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若有關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其造成不利的影響。

–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與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而且其價格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更為波動。

8.1.36. 資產配置風險：附屬基金的表現一部分繫於該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並不保證將會奏效，因此，附屬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以致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為高。

8.1.37. 對存款收取利息的風險：本信託為附屬基金把附屬基金的流動性資產投資於受託人或其他銀行。在某些情況下，這些銀行存款的協定利息相當於某指定同業拆借利率（「參考利率」）（如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減去若干息差。如果該參考利率低於協定息差，這或會導致出現相關銀行對相應賬戶持有的附屬基金的存款收取利息的情況。取決於該參考利率的變動情況，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銀行存款可能須繳納利息費用。該等利息費用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8.1.38.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而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面對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通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一般稱為「CoCo債券」），有關債券甚為複雜，而且風險偏高。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債可轉換為發行機構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應急可轉債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機構在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有關支付，並在任何時期內維持取消。請亦參閱「與應急可轉債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8.1.39. 與應急可轉債相關的風險：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根據應急可轉債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受應急可轉債發行機構管理層控制的事件）或會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被永久註銷至零，或導致轉換為股票。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可能附帶以下風險（非詳盡清單）：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應急可轉債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股東沒有蒙受資本損失。

觸發水平風險：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的距離，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轉換風險：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票，投資經理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因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准許持有該等股票。這種強制出售本身可能導致該等股份產生流通性問題。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應急可轉債的息票由發行機構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機構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取消。

提前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應急可轉債以永久證券發行，且僅可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按預定水平提前贖回。

行業集中程度風險：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可能導致行業集中程度風險增加，因為該等證券目前由銀行機構發行。

收益／估值風險：應急可轉債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但鑑於其結構的複雜性，有關收益亦可視為價格提供的溢價。

流通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應急可轉債的買家，故相關附屬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債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

後償工具：應急可轉債可能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應急可轉債的持有人（例如附屬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應急可轉債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IX. 股息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頻率及款額。每類單位均可發行收息單位及累積單位。

9.1. 收息單位

收息股份的分派政策主要分為兩大類型，一種是按照淨額分派政策計算分派，另一種則是按照總額分派政策計算分派。

對於採用淨額分派政策（淨額分派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派付(1)已實現的淨資本增值及其他收入（已扣除開支）；及／或(2)資本（包括任何未實現資本增值）。

對於採用總額分派政策（總額分派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派付(1)全部可得收入，包括已實現的淨資本增值（即總收入，因此應付費用及開支均會從資本扣除）；及／或(2)資本（包括任何未實現資本增值）。遵照總額分派政策而將收入用作分派的收息股份類別另外註明「g」字母。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基金資本扣除／撥付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基金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基金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第8.1.16節「與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股息成份（即過去12個月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即淨收入，並包括任何已實現的淨資本增值）及(ii)資本（包括任何未實現淨資本增值及上文所述的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管理人查詢，並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任何附屬基金的股息政策，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類收息單位可（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按以下時間宣派股息：

分派頻率	
每月	每公曆月15日
每季	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
每半年	6月15日和12月15日
每年	7月15日

倘上述任何日期並非有關附屬基金的營業日，則會將有關附屬基金的下一營業日視作分派日。

任何分派款項若未有於有關分派日期後三年內認領，則可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撥歸所屬單位類別。已宣佈分派不會計算利息。

9.2. 累積單位

預計累積單位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X. 稅項

各有意投資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並就此諮詢其本身的獨立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概要僅供參考。

10.1. 本信託的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只要本信託及有關附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本信託及附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10.2. 單位持有人稅項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認購、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或源自該等單位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單位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或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

10.3. 印花稅

認購新單位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贖回單位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惟該等單位贖回後須即時註銷。若出售或轉讓單位乃屬將單位售回管理人，而後者乃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名人士，則該項出售或轉讓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項的資料乃以香港成文法及現行慣例為依據，並非綜覽，亦隨時有變。

10.4.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

根據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除非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遵從（或獲視作遵從）廣泛的申報及預扣規定，否則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各自）須（按30%稅率）而就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於2014年6月30日後獲支付的某些款項（「**可預扣付款**」）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可預扣付款一般包括利息（包括最初發行折讓）、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確定每年或定期增值、利潤或收入（若該等付款乃來自美國來源），以及出售可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然而，實際上與經營美國行業或業務有關的收入並不包括在此項定義之內。為避免預扣稅，除非已獲認定遵從法例，否則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各自）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確定及披露有關每名投資於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的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人擁有大量股權的外國實體）的身份鑑別及財政資料，並（按30%稅率）而從可預扣付款及任何未有提供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所要求資料的投資者獲支付的（若日後監管規例（或會進一步更改）有所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在2017年1月1日之前）若干「外國轉付款項」中預先扣除稅項，以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根據美國與香港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屬於「香港特區申報金融機構」，因此若本信託按協議所規定方式直接向美國政府確定及申報美國擁有人資料，便無須繳納預扣稅，且一般無須就投資者而預扣稅款。

有關此項新申報及預扣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盡指引正不斷完善。不能就任何該等指引的實施時間或對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未來運作的影響作出任何保證。

單位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向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提供其他資料，令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能夠履行任何有關**FATCA**的責任。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或（若單位持有人為美國境外實體）未能履行本身的**FATCA**責任，管理人可（代本信託）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未能提供資料並不會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確實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須承擔責任），則須就該等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惟管理人（代表本信託）採取該等行動乃基於合理理由兼出於真誠且獲法律規章容許。該等行動可包括（且不限於）：(i)就單位持有人而向美國當局申報稅務資料，(ii)從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稅款，及／或(iii)終止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本信託的行政開支有可能因為遵從**FATCA**而提高。

儘管管理人（作為本信託代表）會設法履行其須承擔的責任以避免被施加**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其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若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未能履行此等責任，若被徵收任何預扣稅而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有大量可能產生可預扣付款的美國來源收入或增值，則可能會導致重大虧損，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價值或會下降。該等稅項或會對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務請查核其中介機構會否遵從**FATCA**。投資者應自行瞭解並（如屬恰當）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在彼等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或註冊成立國家法律下**FATCA**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單位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以及**FATCA**可能對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造成的稅務後果。

10.5. 財務賬戶資訊自動交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通用報告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訊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送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將與該賬戶持有人為當地稅務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透過投資於附屬基金及／或繼續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附屬基金，投資者確認其可能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其他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相關單位持有人有關聯但不屬於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達予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及擬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於各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XI. 一般資料

11.1.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管理人身份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構成。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賠償各方及責任的規限。全體單位持有人均可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宜參閱信託契約，其副本可於管理人辦事處查閱。

11.2. 本信託及附屬基金

於配發單位時支付的認購款項須撥入本信託為附屬基金有關類別設立的賬冊及記錄；其後每一類別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收支將就此撥歸有關附屬基金。每單位於配發及發行後必須指定屬於某項附屬基金。

每項附屬基金資產均須：(i)純粹屬於該附屬基金；(ii)（在香港法例核准範圍內）與其他附屬基金的資產分開處理；(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抵償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負債或索償；及(iv)不得用作或擬用作某用途（按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基準）在附屬基金之間分配任何負債，而管理人有權不時更改該項基準，惟管理人須已諮詢核數師且該項分配已獲受託人批准，若某項負債並非撥歸管理人認為其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又或管理人認為並非與某項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有關，則可由附屬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在所有附屬基金之間作出分配。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附屬基金不同類別之間的資產及負債並不作類似劃分。

11.3. 會議

全體單位持有人或某一附屬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管理人或受託人召開。如屬全體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佔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十分一的單位持有人召開。如屬某一類別或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則持有有關類別或附屬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十分一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

若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若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14日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所載時間及地點舉行。按管理人決定，該等通告將會寄發予登記單位持有人，並於報章上刊登（倘法律有所規定）。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外，單位持有人大會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而已登記持有該類別、附屬基金或本信託（視情況而定）當時已發行單位十分一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而已登記持有該類別、附屬基金或本信託（視情況而定）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四分一的單位持有人。

11.4.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隨時用作修訂信託契約條文、提高應向服務機構支付的費用上限、收取尚未根據信託契約而獲准從信託基金撥付的任何類別費用或終止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又或批准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合併計劃。

每名親自出席（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單位持有人憑所持每個單位可投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最先者若已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按登記冊內的次序而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如上述親自或由代表又或以委任代表表格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每個單位所代表的每股不分割股份投一票。

普通決議案可由所投總票數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所投總票數的75%大多數通過。

11.5.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若管理人獲悉任何單位乃由受限制人士持有，管理人可向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遵照信託契約條文規定而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如獲悉其持有或擁有單位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須遵照信託契約而向管理人提出書面要求以贖回其單位，又或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受限制人士的承讓人。

11.6.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乃由每年7月1日起至下年的6月30日止。

附屬基金將每個財政年度刊發詳盡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年報必須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而中期報告必須採用本信託年報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及計算方法，並披露表明此意的聲明，或說明任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改動的性質及影響。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分別於年結日後四個月及中期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只限英文版），並會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任何人士均可免費向管理人或本信託有關經銷商索閱財政報告。單位持有人將於報告刊發後獲通知可於何處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大約於刊發報告的時候發給單位持有人。網站hk.allianzgi.com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11.7. 收集與使用個人資料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不論有關單位持有人是否個人）的資料或個人資料，以便受託人或管理人能夠履行其有關本信託的責任及作信託契約及／或認購表格所述其他用途。受託人或管理人並可將該等有關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資料或個人資料轉移至任何國家或對方又或任何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主要經紀（如有）、核數師、任何投資獲授權人士、任何其他服務機構（包括彼等各自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人及／或彼等的聯號（不論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以便代受託人或管理人為任何上述目的而處理資料。為免產生歧義，受託人及管理人（如適用）須遵守和遵從有關使用個人資料及私隱問題的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以及不時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而適用的所有其他規例及規則。

11.8. 修訂信託契約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按信託契約所述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就任何重大變動不時對信託契約作出修改、更改或增訂，除非受託人以書面確認該等修訂：

- (i) 不會嚴重損害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減輕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導致任何類別所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任何增加（與補充契約有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除外）；
-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例、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乃屬必要；或
-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乃屬必要。

倘對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增訂，而受託人已遵照上文第(i)、(ii)或(iii)項確認，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受託人認為該等修改、更改或增訂並非十分重要又或旨在糾正明顯錯誤則作別論。

11.9.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立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緩減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規模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確保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或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投資策略、交易頻率、贖回政策及相關資產的流通性（以及其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狀況，旨在確保有關投資遵循第4.5節「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人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在異常市況下管理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以下工具可能由管理人用於管理流通性風險：

- 倘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超出某一附屬基金於該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可延遲至下一交易日。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8節「延遲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一節。倘施加該限制，會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日悉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或轉換的單位的能力。
- 每一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單位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9.2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無法認購、贖回或轉換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

管理人在使用上述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將諮詢受託人。

11.10. 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終止、合併或分拆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信託可由受託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 -

- (a) 管理人開始結業或進行清盤又或其資產已被委任接管人，且接管令並未有在60天內解除；
- (b) 受託人有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又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其他事項、相當可能會令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又或受託人基於任何其他良好兼充分理由而認為更換本信託管理人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以致本信託變成不合法，又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並非實際可行或不適宜；
- (d) 將當時管理人免職後，受託人無法在其認為合理的時限內覓得可接納人選擔任新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決定退任，但管理人無法在受託人將其意願告知管理人日期起計60天（或視情況而定，信託契約所規定的30天）內覓得願意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本信託及／或任何附屬基金：

- (a) （就本信託而言）本信託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低於5億港元；
- (b) （就任何附屬基金而言）若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億港元；
- (c) 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任何附屬基金及／或類別並非實際可行或不適宜（包括（但不限於）運作該附屬基金經濟上不再可行）；或
- (d)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以致本信託及／或任何附屬基金變成不合法，又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任何附屬基金並非實際可行或不適宜。

在本信託和任何附屬基金終止後，除非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向受託人另行發出授權或指示（如有），否則任何受託人持有的未認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應予支付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若香港通過任何容許設立開放式投資基金公司（各稱為「OEIF」）的法例並生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適用法律規章規限下，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決定單位持有人不再作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並成為該OEIF股東乃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管理人可促使在香港成立該OEIF（而其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乃與當時已發行附屬基金及類別相應）。屆時管理人及受託人會將每項附屬基金的資產轉撥往OEIF的相應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各自所持有關附屬基金或類別單位的比例並按受託人及管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條款而擁有該OEIF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管理人所提呈的合併計劃。該合併計劃可規定將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轉撥往另外一項或多項該種集體投資計劃，而單位持有人可按各自所佔附屬基金被轉移資產的權益而擁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

本信託及／或任何附屬基金亦可由全體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開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

11.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又或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

- (i) 章程及每項附屬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 (ii) 信託契約；
- (iii) 任何重大合約；及
- (iv) 附屬基金的最新報告及賬目（如有）。

附錄一 安聯寰通歐洲股息基金

1.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歐洲市場上預計可提供高股息回報的股本投資項目，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少有**75%**的資產淨值乃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歐洲、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歐洲。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證券，例如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股票、付息證券、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本附屬基金於(i)發起日期後首兩月；及(ii)其終止或合併日期前兩個月均毋須遵守此等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本附屬基金可對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作出有限的風險承擔。

3.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與德國兩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

4. 基本貨幣

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

5. 投資經理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6. 管理費

單位類別	管理費（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A類	上限：2.50%
P類	上限：1.75%
I類	上限：1.50%

附錄二

安聯寰通收益及增長基金

1.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或加拿大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入息。

2.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多類資產。

本附屬基金可將其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最少達CCC的附息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任何一類資產：股票、可換股債券（可屬未評級，並可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及／或高收益債券（可屬未評級又或評級為BB+或以下）。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上文所述本附屬基金資產當中最少80%所投資資產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加拿大的公司發行又或其還款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加拿大的公司擔保。本附屬基金於(i)發起日期後首兩月；及(ii)其終止或合併日期前兩個月均毋須遵守此等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本附屬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配置可不時顯著改變。本附屬基金對每類資產的投資乃根據投資經理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預計方向）的評估而作出。

本附屬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3.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與美國兩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

4. 基本貨幣

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經理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6. 管理費

單位類別	管理費（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A類	上限：2.00%
P類	上限：1.50%
I類	上限：1.25%

附錄三

安聯寰通美元高收益基金

1. 投資目標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美國企業債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

2. 投資策略及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少有80%資產淨值乃投資於附息證券，且其發行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乃設於美國，或其還款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公司擔保，且（於購入當時）乃屬高收益投資（可屬非投資級別（評級為BB+或以下）或未經評級）。本附屬基金資產最多可將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證券（例如上文所述者以外的附息證券、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本附屬基金於(i)發起日期後首兩月；及(ii)其終止或合併日期前兩個月均毋須遵守此等限制。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附屬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3.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與美國兩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

4. 基本貨幣

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5. 投資經理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

6. 管理費

單位類別	管理費（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A類	上限：2.00%
P類	上限：1.50%
I類	上限：1.25%

